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

湘交院通〔2021〕2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 评建工作阶段性检查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扎实做好我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，深化本科教学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我校各项事业全面发展，学校领导研究决定对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2021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计划（二）》（湘交院评〔2021〕82号）中要求的各项工作开展检查，以考核各部门评建工作成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组织机构

成立评建工作检查领导小组，负责本次检查工作统筹安排。

组 长：陈治亚 刘文君

成 员：刘平娥 刘 杰 彭文武 刘初生 樊晓平

二、检查内容

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1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计划（二）》（湘交院评〔2021〕82 号）所规定的 18 项评建任务。

三、检查安排

组织专家查阅相关职能部门报送的 2021 年评建工作成效材料（详见评建办〔2021〕39 号《关于报送 2021 年暑期评建工作材料的通知》），以专项检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于 10-11 月份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检查，并评分。

检查计划如下：

序号	专项检查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1	工作量计算与考核办法 “五定”改革 师资引进与培训	材料检查 实地考察	10 月下旬
2	学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及子规划 人才培养研究		10 月下旬
3	教学基本文件建设		10 月下旬
4	教学行政用房 年度预算 校园环境改造 校园文化建设		11 月上旬
5	学籍清理 档案建设 信息化提质改造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		11 月上旬
6	实践教学 实验室建设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		11 月中旬
7	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及各本科专业建设规划		11 月中旬
8	试卷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		11 月下旬

说明：具体检查时间及检查专家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受检单位必须高度重视，部门负责人亲自把关，提前做好准备好相关材料，做好迎检准备工作。

2. 各部门加强沟通，互通有无，牵头部门主动作为，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，任务分工，不分家。

3. 本次检查评分结果将作为各部门评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，且评分较低的部门，约谈主要负责人。

